



# Victoza 6 mg/mL 3 mL

## (胰妥善 注射液)

學名：Liraglutide 注射劑

商品名：Victoza 6 mg/mL 3 mL (諾和諾德)

中文名：胰妥善 注射液

用途：

- 1) 第 2 型糖尿病治療用藥。當病人已接受口服降血糖藥物，及/或基礎胰島素治療仍未達理想血糖控制時，與口服降血糖藥物及/或基礎胰島素併用。
- 2)

使用方法：

- 1) 藥液為無色澄清透明無肉眼可見之顆粒液體。
- 2) 本藥僅限皮下注射使用。
- 3) 可於一天中任選某一時間注射，但固定於每天同一時間注射一次，與用餐時間無關。
- 4) 使用前務必檢查您本藥的外觀及有效日期，請先詳閱廠商提供之藥品使用說明，並於使用時確實做好消毒步驟。
- 5) 每次注射前須確實做好排空及設定劑量的動作（請詳閱藥品使用說明），這個步驟能確保您每次使用到正確的劑量。
- 6) 需搭配注射筆專用針頭，每次注射一定要使用新的針頭。針頭內蓋取下後請丟棄，保留外蓋於注射完畢後蓋回，再由注射筆上取下針頭，才可避免被針尖戳傷。
- 7) 皮下注射方式：用兩根指頭將皮膚捏起，將針頭戳入隆起的皮膚皺摺，將藥品注入。本藥可施打於腹部、大腿或上臂三角肌的皮下部位，請於這些區域內先預定好注射點，每次於不同點輪替注射。
- 8) 本藥注入後，請將針頭留在皮下慢慢由 1 數到 6（至少 6 秒鐘），再將針頭拔出，以確保藥液完全注入。
- 9) 實際需要的用量及劑量調整請遵照醫囑使用，並請您配合醫療人員建議的飲食及運動量。

忘了用藥怎麼辦？

- 1) 若忘了用藥，請略過一次，到下次預定用藥時間使用當次用量即可。
- 2) 如果離最後一次注射時間已超過 3 日未注射本藥，建議諮詢您的醫師，了解如何重新開始治療。

注意事項：

- 1) 若有下列任何一種狀況請勿使用本藥，請先告訴您的醫師：您或您的家族有甲狀腺髓樣癌(medullary thyroid carcinoma)、您有第二型多發性內分泌腫瘤、



您曾經對本藥主成分 liraglutide 或其他任何成份過敏。

- 2) 若有下列狀況，請先告知您的醫師：有肝臟、腎臟或胰臟方面的疾病，有嚴重胃部問題（例如胃輕癱、胃排空緩慢或食物消化不良問題），懷孕或授乳。
- 3) 使用本藥請注意適時補充水分。
- 4) 本藥由冰箱取出，第一次使用前需先回溫，讓藥品達到室溫。
- 5) 本藥可與基礎型胰島素搭配使用，可於相同區域皮下注射，施打部位不可緊鄰。
- 6) 不可與其他胰島素或注射藥混合或稀釋。
- 7) 有些藥物可能會影響本藥的作用，併用時可能須調整本藥的用量，請先告知醫師您正在使用的所有處方藥、非處方藥、維他命、中草藥等。使用本藥治療期間需使用任何其他藥物時，也請先告知開立處方的醫師您正在使用本藥。
- 8) 使用本藥治療期間若要動手術，包括牙科手術，請先告知幫您安排手術的醫師您正在使用本藥。
- 9) 發燒、感染、受傷或伴隨有嘔吐腹瀉的疾病等，都會影響血糖，若有前述情形發生時，請盡快告知您的醫師，或是預先與您的醫師討論，若是發生前述情形時要如何處理。
- 10) 請確實遵照醫囑定期回診及定期抽血檢查您的血糖及糖化血色素(HbA1c)，以確認您使用本藥的反應及調整您的治療用藥。
- 11) 您的醫師或糖尿病衛教師會依據您的狀況教您如何自行監測血糖，以及何時監測、多久監測一次，請依照建議時間自行檢查血糖並詳實紀錄，回診時將紀錄交給醫師參考。
- 12) 請先了解低血糖及高血糖的症狀，以及萬一發生時如何處理。

#### 可能的副作用：

- 1) 糖尿病治療時，請先了解高血糖與低血糖可能發生的症狀，依照醫師或糖尿病衛教師囑咐您的方式對不同嚴重度的症狀做適當處置。
  - 低血糖可能有的症狀：發抖、暈眩、脈搏或心跳快速、大量流汗、意識不清、視力模糊、頭痛、嘴唇麻木或刺痛感、虛弱、疲累感、臉色蒼白、突如其來的飢餓感。
  - 高血糖可能有的症狀：口渴、嘴乾、疲乏感、臉潮紅、皮膚乾燥、頻尿、食慾增加或有飢餓的感覺、呼吸困難。
- 2) 下列副作用極為罕見，您與家人必須注意，若您使用本藥治療期間，有下列任何症狀發生，請立即停藥就醫：
  - 上腹部嚴重疼痛，疼痛可能延伸至背部且不會自行消失，伴隨或未伴隨嘔吐之胰臟炎的症狀。
  - 右上腹部嚴重疼痛、右肩痛或是兩肩胛骨間疼痛、皮膚或眼白變黃、發燒及冷顫之膽結石的症狀。



- 深色尿液、感覺疲累、無食慾、胃部疼痛不適、嘔吐、皮膚或眼白變黃之肝臟問題。
  - 尿液無法排出、尿量改變、血尿或體重大增（水腫）之腎臟問題。
  - 嚴重過敏反應：出現搔癢、皮疹、呼吸困難等症狀。
- 3) 下列為使用本藥較常見的副作用，若副作用不會自行消失或變嚴重或讓您感到困擾，請告知醫師：頭痛、噁心、嘔吐、腹瀉等。

#### 保存方法：

- 1) 未開封藥品請置於 2-8°C 範圍內的冰箱冷藏，可保存至藥品上標示的末效期，不可冷凍，若本藥結凍就不可再使用。
- 2) 本藥開封使用後，不可再冷藏，請置於攝氏30度以下室溫避光保存。
- 3) 本藥開封後，請於藥品上註明開封日期，並於 30 天內使用，超過 30 天的藥品請勿再用並妥善丟棄。
- 4) 每次使用後，需將針頭取下，並將筆蓋確實蓋緊保存。
- 5) 用過的針頭請收集在有蓋的桶子內，攜回藥局丟棄。
- 6) 請將藥品放在兒童無法觸及處，以免誤服。
- 7) 請勿將藥品提供給他人使用。